

彰化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含優秀人員)評選暨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藉由甄選校園「正向管教」有效方法之範例，舉辦「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會暨表揚活動，及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績優學校之表揚與觀摩，提昇各校推動正向管教、人權法治與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之知能與成效。
- (二) 公開表揚辦理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績優學校，激勵士氣提升教育績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

- (一) 甄選教師正向管教範例送件：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止。
(甄選要點如分計劃一)
- (二) 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含優秀人員)評選資料送件：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止。(評選要點如分計劃二)

五、實施方式：

- 1、送件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以前，以郵戳為憑。
- 2、送件數量：
 - (1)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本縣各國中小學校至少送一件。
 - (2) 績優學校(含優秀人員)評選，本縣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上年度本縣「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訪視績優學校，請務必參與遴選)
- 3、紙本收件地點：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學務處，電子檔請寄送至：syd0518@wles.chc.edu.tw
- 4、評審：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5、獎勵：如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及績優學校評選要點。
- 6、正向管教範例獲獎作品之作者及績優學校代表，須出席表揚及研討會。

六、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支出。

七、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請獎勵。

(分計畫一) 彰化縣 112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二) 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三) 透過正向管教優良範例之徵選與發表，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承辦學校：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六、甄選類別：

以「輔導與管教個案」及「班級經營」二種類別為主，各類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實施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

七、徵選內容：

(一) 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應包含「範例架構」、「延伸學習」、「回饋與建議」、「心路手札」及「參考資料」等（請參考附件）。

八、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教師（不含實習教師），每校至少擇「輔導與管教個案」或「班級經營」項下任一組別參加，每校每一類別限報三組。

九、徵選程序：請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前將參賽資料，正本(紙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核章掃描)寄送至萬來國小學務處孫永達主任 (syd0518@wles.chc.edu.tw)。

十、徵選標準及評審方式：

(一) 評選標準：

1. 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30%)
2. 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 (30%)
3.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 (20%)
4. 特色或創意 (20%)

(二) 評審方式：

1. 由本府及萬來國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校推薦作品進行審查，遴選「特優」及「優等」之作品。

2.各組遴選「特優」之作品1件，「優等」之作品3件，佳作6件，獲選名額得由評委視作品優劣，衡酌是否流用及增減。

十一、獎勵：

- (一) 特優作品給予嘉獎2次。
- (二) 優等作品給予嘉獎1次，佳作核給獎狀一紙。

十二、分享學習：獲選之特優及優等範例擇優彙編成果冊，另將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範例提供全縣學校分享學習。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徵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請勿抄襲他人作品，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二) 上年度榮獲特優或優等者，請勿送件。
- (三) 徵選之作品作者以1人為限。
- (四) 請參選教師務必填寫報名表1份，並請勿製作封面，由學校於期限內送萬來國小。
- (五)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必須無償授權教育機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並同意將內容建置於網路上，供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以利校園正向管教之宣導工作。獲選之作者，須簽定創用CC授權之同意書，
- (六) 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徵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電子檔，若有實際活動資料或輔助教材，也請一併附上，以供評審參考。
- (八) 送件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附件一(請核章掃描後寄送)

彰化縣 112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

範例編號	(不用填寫，由萬來國小填寫)				
作者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服務年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與管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限擇一類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範例名稱					
目標			對象		
採行策略 (請簡單條列式敘述)					
聯絡電話：	(0)				(H)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2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格式

壹、範例架構

- 一、 名稱
- 二、 目標
- 三、 對象
- 四、 問題類型
- 五、 情境說明
- 六、 採行策略
- 七、 進行流程（含步驟、流程及所需時間，可表列）
- 八、 所需資源（含人力設備與教材）
- 九、 效益評估

貳、延伸學習（如學習單、配套措施等）。

參、回饋與建議（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家長回饋或建議）。

肆、心路手札（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

伍、參考資料。

附件三(請核章掃描後寄送)

112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授權書

本人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
之(共同)作品_____

授權彰化縣政府，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光碟或數位化
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展示、發行或上載網路，且不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
作人格權。

授權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分計畫二)

彰化縣 112 年獎勵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績優學校暨優秀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及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獎勵友善校園「學務工作」績優學校暨優秀人員，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參、評選類別及參加對象：

一、績優學校：

(一)上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

(二)上年度本縣「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訪視績優學校，請務必參與遴選。

二、優秀人員：

(一)從事學務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人員(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者。

(二)對學務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學校行政人員。

(三)對學務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者。

肆、遴選及薦送：

一、遴選原則及限制：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遴薦。

二、遴選程序：

由各校自行檢核上年度學生事務工作推動成效，提報績優學校或優秀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前將遴選表件送至萬來國民小學孫永達主任彙辦。

三、應備書面資料：

(一)請參加績優學校遴選者填送績優學校遴選表(如附表一)，參加優秀人員遴選者填送優秀人員遴選表(如附表二)，正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

(二)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優秀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遴選表應撰寫 30 字以內之心語(感言、座右銘)，浮貼活動照片 1 張

3、遴選單位應加蓋印信或逐級核章，並加註評語。

4、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

伍、評選方式及成績公布：

一、由本府聘請具有學務及輔導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 3 名擔任委員組成小組，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評選工作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及透明化之原則，評選出本縣年度績優學校及人員。

二、各評選工作中心學校完成評選後，由教育處公告獲選名單並擇期公開表揚。

陸、獎勵：

- 一、績優學校：獲選績優學校頒發獎牌一座，並核給每校有功人員 3 名各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 二、優秀人員：各組(國中組、國小組)獲選第 1 名核給嘉獎各 2 次，第 2 名核給嘉獎各 1 次，第 3 名核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以當年度參加人數訂定。

柒、送件學校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附表一

彰化縣 112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聯 絡 方 式	(0)
校長姓名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列 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與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與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與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三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1 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檔案大小 2M 以上)。			

彰化縣 112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實務案例	<p>◎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p> <p>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p> <p><input type="checkbox"/> 督學訪視/訪評報告：</p>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

彰化縣 112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 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手機：	
					傳真：	
					e-mail：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____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p>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p> <p>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p> <p>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p> <p>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p> <p>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p> <p>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p> <p>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p>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與具體績效（占30%）			<p>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與數量；</p> <p>（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創新與特色（占2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彰化縣 112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 1 張。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檔案大小 2M 以上）；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彰化縣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